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37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添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邱馨儀律師

被告 盧木水

選任辯護人 張明堂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85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73號、109年度調偵字第12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文添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依其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與柯茂源簽署之和解書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盧木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027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貳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該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1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陳文添、被  
02 告盧木水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檢察  
03 官及被告陳文添不服提起上訴，於111年9月13日繫屬本院，  
04 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文所載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本院  
05 卷第3頁），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本案上  
06 訴之範圍。查檢察官、被告陳文添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  
07 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8 罪名均無不服等語（本院卷第17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09 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  
10 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故就此部  
11 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12 二、檢察官上訴雖稱原判決認告訴人與有過失而據以量刑，容有  
13 不當云云。然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  
14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15 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審已  
16 認定，被告陳文添為品光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17 人，承攬本案裝修工程，應注意為防止勞工於高處作業時發  
18 生墜落危害，對於勞工使用之合梯，應注意兩梯腳間有金屬  
19 等硬質扣牢、並提供進入工作場所人員適當安全帽使其正確  
20 戴用，被告盧木水則為現場負責人，亦應注意落實上開職業  
21 安全之相關規定，竟均疏未注意告訴人柯茂源所使用之合梯  
22 兩梯腳間無硬質繫材扣牢，亦未提供告訴人安全帽使其戴  
23 用，告訴人施作天花板木作工程時，雙腳跨於分別高10呎、  
24 8呎之合梯，詎因合梯兩梯腳間未有硬質繫材而移動傾倒，  
25 致告訴人在1.7公尺之高處墜落，復因告訴人未配戴安全  
26 帽，而受有重傷害等事實（見原審判決書第1至2頁，本院卷  
27 第13至14頁），且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前，雙腳站立在不  
28 同高度之合梯而重心不穩，對於合梯之傾倒所致墜落事故與  
29 有過失（見原審判決書第14頁，本院卷第26頁），而考量本  
30 案被告2人之過失情節為本案量刑，已詳敘認定之理由（見  
31 原審判決書第11頁，本院卷第23頁），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

01 原判決量刑不當，並非有據。

02 三、至檢察官上訴意旨稱：被告陳文添、盧木水仍否認有過失，  
03 難認已有所悔悟，告訴人柯茂源傷勢嚴重，達於重傷害程  
04 度，家屬經濟負擔沉重，然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未  
05 賠償告訴人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惟  
06 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  
07 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  
08 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陳文添、盧木水於  
09 本院均已坦認其等之過失犯罪（本院卷第178頁），且與告  
10 訴人達成和解，被告陳文添已賠償給付500萬元，其餘50萬  
11 元則按月給付2萬元至全數清償完畢止，被告盧木水則已賠  
12 償給付25萬元，其餘款項則按月給付1萬元至全數清償完畢  
13 止等情，有和解書、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027號和解筆錄  
14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89至190、199至203頁），可見並無上  
15 訴意旨所指被告等否認犯罪、未行和解等犯後態度不佳情  
16 事。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行，已敘明係審酌被告陳文添、盧  
17 木水於本案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嚴重，且於第  
18 一審並未坦承犯行，猶相互推諉，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  
19 犯後態度，與被告陳文添、盧木水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  
2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  
21 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權限、顯然失當情形。被告陳  
22 文添上訴指原判決量刑過重，並非有理由。至告訴人於本院  
23 指被告盧木水拖延和解時程，未見真誠悔意，仍無法原諒被  
24 告盧木水等語，然就被告盧木水於本案之犯後態度，已據原  
25 審於量刑時予以考量，是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6 輕，請求撤銷改判並從重量刑，難謂有據。檢察官之上訴，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末查，被告陳文添、盧木水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  
29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83頁）。被告  
30 陳文添於上訴後坦承犯行，復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履  
31 行給付500萬元，而被告盧木水亦坦承犯行，且終能與告訴

01 人和解，並履行給付25萬元，而告訴代理人亦陳明同意諭知  
02 緩刑之意（本院卷第180、197頁）。本院因認被告陳文添、  
03 盧木水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已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  
04 認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陳文添  
05 部分，宣告緩刑2年，被告盧木水部分，宣告緩刑3年，並為  
06 督促被告陳文添、盧木水均能切實履行調解內容，觀其後  
07 效，併諭知被告陳文添、盧木水各應履行如主文第2項、第3  
08 項所示給付義務，且就被告盧木水部分，諭知付保護管束，  
09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2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  
10 程，俾提升其遵守法規範之意識。倘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  
11 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3 之規定，得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  
15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被告陳文添均提起上  
17 訴，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20 法官 葉韋廷

21 法官 汪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高好瑄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